四川省凉山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84号

罪犯乃古么拉牛,女,1973年8月29日出生,彝族,文盲,农民,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,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8日以(2014)川凉中刑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乃古么拉牛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4年11月21日起。于2015年6月19日送四川省荞窝监狱执行刑罚,于2015年10月20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: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(2020)川刑更509号刑事裁定,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,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42年5月13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2263号刑事裁定,减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止于2041年10月13日。

罪犯乃古么拉牛经鉴定为病犯,在病情稳定时,认罪悔罪,基本遵守监规纪律,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,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,经民警教育后,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因病未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和认罪悔改评定;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。累计获表扬 5 个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,罪犯乃古么拉牛在病情稳定时,认罪悔罪, 基本遵守监规纪律,因病未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。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 处无期徒刑,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乃古么拉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5年3月24日